

抚远市财政局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抚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抚财农联字（2026）1 号

抚远市财政局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抚远市 2025 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有关单位：

现将《抚远市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落实。



抚远市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 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财农〔2026〕26 号，以上简称《通报》）和《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财农〔2026〕78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用好考核结果，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排查，分类精准施策，敢于较真碰硬，以整改促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

二、整改任务

《通报》显示我省共存在 4 个方面 7 个问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所反馈的各类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对存在的问题立查立改，对其他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把问题不足找全，把产生的根源剖析清楚，提升工作质效。

（一）有些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 有的项目验收不规范。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 万元，实施 2023 年度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中四方验收单位（主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此外，该县柞岗镇拥政满族村 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措施：各乡（镇）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各乡（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对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6 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

（二）有的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2.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 万元，实施 2023 年度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同填写存在明显错误。

整改措施：各乡（镇）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对合同填报要素是否齐全、规范等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等工作流程，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同时采取工作提醒、日常监管等方式，对此类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6 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

3.有的项目超进度付款。海伦市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23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300 万元，实施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海伦森林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90 万元，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30%尾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验收合格，2023 年 9 月 28 日已按照合同金额 100%付款。此外，青冈县 2024 年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各乡（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

不得超进度付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二是各乡（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对超进度付款的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三是县级将采取“调度+通报”等方式，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持续推动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

整改时限：2026年7月6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

（三）个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

4.有的项目资产确权不及时。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78万元，实施晾晒场建设项目，2024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2025年12月30日确权。此外，该县2023年永丰镇粘玉米加工项目、2024年建设乡双义村鲜食玉米加工项目、海伦市2023年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海伦森林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措施：各乡（镇）全面自查资产确权情况，对于未及时确权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县级将通过开展实地督查指导、印发工作提醒等方式，推动各地资产确权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7月6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

5.个别项目资产建成后闲置。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投

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00万元，实施永丰镇粘玉米加工项目，2023年12月15日通过验收，2024年8月6日运营，资产闲置超过半年

整改措施：一是各乡（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对闲置的项目资产，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盘活、调整推进路径，推动项目资产如期盘活、完成调整，对暂未盘活成功的闲置资产，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失管失控。二是推动各乡（镇）建设产业发展类项目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细化项目运营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验收，加强对运营方案落实情况的核实，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运营。

整改时限：2026年7月6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

6.有的项目收益机制不科学。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00万元，实施生猪产业园肉灌酱卤熟食制品生产线购置项目，出租给第三方运营，2026年1月10日签订租赁协议，租期2026年1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约定每年12月末收取租金，约定租金交付时间偏晚。此外，该县2025年劳动镇及兴华镇双立村亚麻收获加工机械购置项目、2025年玉米产业园玉米浆蒸发浓缩流水线购置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各乡（镇）要全面自查经营性帮扶资产收益

情况，对于未及时收取项目收益和收益机制不科学等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按照省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引，各乡（镇）对采取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运营方式的帮扶产业项目，规范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

整改时限：2026年7月6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

（四）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效果仍需改进

7.实地抽查的 19 个项目中，项目库建设方面：4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导致实施环节调整或资金使用不及预期，3 个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5 个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绩效管理方面：**1 个项目未进行绩效管理工作，10 个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错误；**公告公示方面：**1 个项目未按要求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或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17 个项目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或完成情况公告公示内容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各乡（镇）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完善项目库入库程序及内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二是各乡（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监控、评价等程序，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成效。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三是加强公告公

示监督，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各乡（镇）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公告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提高公告公示规范化水平。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6 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

三、工作安排

（一）梳理查摆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系统梳理《通报》和《方案》反馈问题，加强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衔接。将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与 2026 年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统筹起来，切实摸清情况、找准问题，认真检视自身存在的风险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

（二）抓好整改落实。各乡（镇）要把问题产生根源和症结剖析透彻，强力推进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并提升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水平。对于当下能解决的，要立行立改，尽快见到实效；对于需要长期解决和全面推进的，要建章立制，明确阶段性目标、具体时限和详细措施，分类指导督办，稳步推动整改。

（三）报送整改情况。各乡（镇）要在 6 月 29 日前，将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报告、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台账及佐证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对口行业主管部门。7 月

6日前，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联合报送省级有关部门。应举一反三整改的共性问题和其他渠道发现的问题，要与国家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同步整改，整改情况一并纳入本领域整改落实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把严实细要求贯穿问题整改始终，以最坚决态度、最严格要求、最细致工作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要成立本部门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制定本地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要全面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细化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确保件件整改见实效。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人员，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各乡（镇）要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联合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抽调精干力量，集中推进整改。要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各乡（镇）、农场事务中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推进措施抓实抓

细，整改到位。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本领域部门监管措施，适时开展实地监督，做好抽查检查和“四不两直”暗访。努力实现边查边改，以查促改，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务求整改取得实效。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要努力提升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建章立制，积极完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工作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整改效果将作为2026年省对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内容。

附件：抚远市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抚远市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问题	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有些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有的项目验收不规范	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万元,实施2023年度帮扶村(贫困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中四方验收单位(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施工队)均未填写验收日期。此外,该县作岗镇帮扶村2025年基础设施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各乡镇(镇)市场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安排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各乡镇(镇)场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2		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万元,实施2023年度帮扶村(贫困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合同填写存在明显错误。	各乡镇(镇)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对合同填报要素是否齐全、规范等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等工作流程,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同时采取工作提醒、日常监管等方式,对此类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3	有的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有的项目进度付款	海伦市森林资源保护中心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火灾防治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300万元,实施久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海林森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2023年6月21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90万元,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30%尾款,项目2023年12月20日验收合格,2023年9月28日已按照合同金额100%付款。此外,青冈县2024年帮扶村(贫困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一是各乡镇(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安排使用资金,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不得超进度付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二是各乡镇(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对超进度付款的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三是县教将采取“调度+通报”等方式,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持续推动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				
4		有的项目资产确权不及时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78万元,实施海陵农场建设项目,2024年11月15日完成验收,2025年12月30日确权。此外,该县2023年永丰镇裕玉米加工项目、2024年建设乡双义村鲜食玉米加工项目、海伦市2023年久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海林森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一是各乡镇(镇)全面自查资产确权情况,对于未及时进行确权,及时整改。二是县教将通过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印发工作提醒等方式,推动各地资产确权不及时问题。				
5	个别项目资产建成后闲置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00万元,实施永丰镇裕玉米加工项目,2023年12月15日通过验收,2024年8月6日运营,资产闲置超过半年。	一是各乡镇(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对闲置的项目资产,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盘活、调整推进路径,推动项目资产如期盘活、完成调盘,对暂未盘活成功的闲置资产,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失管失控。二是推动各乡镇(镇)建设产业发展类项目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细化项目运营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验收,加强对运营方案到位情况进行核实,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运营。				
6		有的项目收益机制不科学	青冈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00万元,实施生猪产业园内灌酱卤熟食制品生产线购置项目,出租给第三方运营,2026年1月10日签订租赁协议,租期2026年1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约定每年12月未收取租金,约定租金交付时间偏晚。此外,该县2025年劳动镇及兴华镇双立村玉米浆蒸发浓缩流水线购置项目、2025年玉米产业园玉米浆蒸发浓缩流水线购置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一是各乡镇(镇)要全面自查经营帮扶资产收益情况,对于未及时进行收益和收益机制不科学等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按照省教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指引,各乡镇(镇)对采取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运营方式的帮扶产业项目,规范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问题	举一反三排查问题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仍需改进	实地抽查的19个项目中，项目库建设方面：4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导致实施环节调整或资金使用不及预期，3个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5个项目入库内容不完善；绩效管理方面：1个项目未进行绩效管理公示，10个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错误；公告公示方面：1个项目未按要求对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或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示；17个项目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或完成情况公告公示内容不完善。	一是各乡镇（镇）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完善项目库入库程序及内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二是各乡镇（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监控、评价等程序，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成效。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三是加强公告公示监督，各级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各乡镇（镇）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公告公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备查，提高公告公示规范化水平。				